**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国亚洲航空公司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新郑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新民初字第3892号

原告：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郑州市城东路94号华亿大厦508号。

法定代表人：李继烈，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健，河南正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北冬，河南正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泰国亚洲航空公司（ThaiAirAsiaCompanyLimited）,住所地泰国北缆府邦批县Rachatawa区Kingkaew路OSC大楼1层(1stFloor,OSCBldg，99Moo5,KingkaewRoad,Rachatawa,Bangplee,Samutprakarn10540)。

原告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泰国亚洲航空公司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北冬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泰国亚洲航空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诉称，原告旅行团的旅客于2012年7月27日乘坐被告泰国亚洲航空公司的FD9428次航班由曼谷飞往郑州，在飞机即将到达新郑机场时，被告泰国亚洲航空公司的乘务员在乘客没有下机的情况下在机舱内喷洒喷雾剂，导致多名旅客身体出现不适。事发后，受害旅客由120救护车接下飞机，并送往河南省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治疗，在受害旅客的诊断证明书上明确记载系因吸入有害气体致病。被告泰国亚洲航空公司在该事故发生后派人到医院了解情况，并复印了受害旅客的病历等相关资料，之后向受害旅客发出信函，承诺对受害旅客进行赔偿，但没有落实。由于在旅行过程中人身受到伤害，受害旅客要求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根据受害旅客的伤情及实际损失，向受害旅客支付了共计51016.91元的违约赔偿金。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向旅行团的旅客支付的51016.91元违约赔偿金。

被告泰国亚洲航空公司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12年5月30日，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旅客运输包机合同》，合同约定：包用泰国亚洲航空公司飞机载运旅客，包机航线为郑州—曼谷—郑州，包机日期为2012年7月18日至10月7日等内容。

2012年7月23日至2012年7月27日期间，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一批游客成团出境到泰国旅游。2012年7月27日，该批旅行团游客乘坐泰国亚洲航空公司的FD9428次航班由曼谷飞回郑州，在飞机即将到达郑州新郑机场时，泰国亚洲航空公司的乘务员在机舱内喷洒喷雾剂，导致部分乘客身体出现不适。航班到达新郑机场后，申抗等九位乘客被送往河南省人民医院救治。

乘客申抗因喷洒消毒剂后出现胸闷及胸部不适于2012年7月28日1时10分被送至河南省人民医院门诊治疗，被诊断为药物中毒，共支付门诊医疗费653元。申抗于2012年7月30日在黄河中心医院支付门诊医疗费235.70元，于2012年8月1日在河南省人民医院支付门诊医疗费21元，于2012年8月2日在河南省人民医院支付门诊医疗费1716.80元。

乘客严庆侠因喷洒消毒剂后出现头晕、咽部不适伴气短于2012年7月28日0时15分被送至河南省人民医院门诊治疗，共支付门诊医疗费559.40元。严庆侠于2012年7月30日在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总医院支付门诊医疗费155.20元。

乘客李雪莲因喷洒消毒剂后出现头晕、胸闷等症状于2012年7月28日00时15分被送至河南省人民医院门诊治疗，共支付门诊医疗费611.40元。

乘客李梦瑶因喷洒消毒剂后出现头晕、恶心于2012年7月28日00时40分被送至河南省人民医院门诊治疗，被诊断为药物中毒，共支付门诊医疗费160元。

乘客任思梵因吸入消毒药物后于2012年7月28日00时15分被送至河南省人民医院门诊治疗，共支付门诊医疗费315元。

乘客李睿因吸入消毒剂后不适于2012年7月28日被送至河南省人民医院门诊治疗，共支付门诊医疗费1270.04元；李睿于2012年7月29日、7月30日在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天，被诊断为消毒剂中毒，共支付住院医疗费1969.50元。

乘客李嘉骥因吸入消毒剂后不适于2012年7月28日被送至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治疗4天，共支付门诊医疗费286元、住院医疗费1395.65元。

乘客孙如玥因吸入消毒剂后不适于2012年7月28日至2012年8月1日在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治疗4天，被诊断为药物中毒，共支付住院医疗费2182.67元。

乘客李秋仙因吸入消毒剂后不适于2012年7月27日被送至河南省人民医院门诊治疗，2012年7月27日、28日共支付门诊医疗费721.80元；因脑供血不足，中毒待排外，李秋仙于2012年7月30日至8月3日在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治疗4天，共支付住院医疗费8818.02元（其中统筹记账6311.31元、实际支付2506.71元）。

泰国亚洲航空公司分别向李睿、任思梵、李梦瑶、李雪莲发出无损权益书面声明，在声明中保证其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由曼谷飞往郑州的FD9428次航班上使用的喷雾剂符合国际卫生组织的建议及中国农业部的要求，该喷雾剂也获得了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及其他国家卫生机构的批准，为了恪守公司对乘客的服务承诺，并完全出于善意，愿意补偿李睿、任思梵、李梦瑶、李雪莲已发生的医疗费用，将汇入3239.54元到李睿指定的账户、汇入315元到任思梵指定的账户、汇入160元到李梦瑶的账户、汇入611.40元到李雪莲指定的账户，以补偿李睿、任思梵、李梦瑶、李雪莲之前提供的各项收据的费用，并强调上述款项的支付是在泰国亚洲航空公司、泰国亚洲航空公司的代理或雇员或关联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基础上完成的。但泰国亚洲航空公司未按照其作出的无损权益书面声明向李睿、任思梵、李梦瑶、李雪莲补偿医疗费用。

李秋仙、李嘉骥、孙如玥与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为：今收到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泰国亚洲航空公司2012年7月27日航班致李秋仙等三人身伤害事故赔偿款23722.49元，该赔偿款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三人收款后同意将债权转让给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并及时通知泰国亚洲航空公司，同时协助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向泰国亚洲航空公司追偿等。

李嘉骥与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为：今收到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泰国亚洲航空公司2012年7月27日航班致李嘉骥人身伤害事故赔偿款1627.48元（医疗费），该赔偿款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李润涛收款后同意将债权转让给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并及时通知泰国亚洲航空公司，同时协助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向泰国亚洲航空公司追偿等。

李雪莲与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为：今收到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泰国亚洲航空公司2012年7月27日航班致李雪莲人身伤害事故赔偿款2611.40元，该赔偿款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李雪莲收款后同意将债权转让给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并及时通知泰国亚洲航空公司，同时协助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向泰国亚洲航空公司追偿等。

申抗、严庆侠(贤)与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为：今收到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泰国亚洲航空公司2012年7月27日航班致申抗等2人人身伤害事故赔偿款10341元，该赔偿款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严庆侠收款后同意将债权转让给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并及时通知泰国亚洲航空公司，同时协助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向泰国亚洲航空公司追偿等。

李睿、任思梵、李梦瑶与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为：今收到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泰国亚洲航空公司2012年7月27日航班致李睿等3人人身伤害事故赔偿款12714元，该赔偿款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李睿收款后同意将债权转让给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并及时通知泰国亚洲航空公司，同时协助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向泰国亚洲航空公司追偿等。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记账凭证显示支出亚航赔偿款23722元（2013年3月15日）、10314元（2013年3月19日）、12714元（2013年3月19日）、2611元（2013年6月30日）、1627元（2013年6月30日）。

另查明，河南省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和住院病案显示：申抗航班事故时61岁；严庆侠航班事故时63岁；李雪莲航班事故时66岁；李梦瑶航班事故时12岁；任思梵航班事故时5岁；李佳骥航班事故时10岁；孙如玥航班事故时9岁；李秋仙航班事故时65岁。

以上事实，有旅客运输包机合同，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团体保险个人凭证，护照复印件，门诊病历、住院病案、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无损权益书面声明四份，协议五份，借款单及记账凭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泰国亚洲航空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亦未向本院提交答辩及证据材料，视为对其抗辩、举证、质证等诉讼权利的放弃。

因泰国亚洲航空公司为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本案属于涉外民事侵权纠纷，由于本案侵权行为地及侵权结果地均在本院的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住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住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由于本案双方未协议选择本案的准据法，而本案被请求保护地为中国大陆地区，根据上述规定，应适用我国内地法律。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旅客运输包机合同、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团体保险个人凭证、护照复印件、门诊病历、住院病案、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无损权益书面声明等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条证明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九名游客申抗、严庆侠、李雪莲、李梦瑶、任思梵、李睿、李嘉骥、孙如玥、李秋仙因2012年7月27日乘坐泰国亚洲航空公司的FD9428次航班(曼谷至郑州)出现消毒剂中毒现象，并接受医疗的事实。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协议五份，借款单及记账凭证等证据，能够证明九名游客申抗、严庆侠、李雪莲、李梦瑶、任思梵、李睿、李嘉骥、孙如玥、李秋仙基于旅游服务合同已向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主张了赔偿，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主张泰国亚洲航空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申抗、严庆侠、李雪莲、李梦瑶、任思梵、李睿、李嘉骥、孙如玥、李秋仙的人身损害是由于乘坐泰国亚洲航空公司的航班造成的，而泰国亚洲航空公司未有证据证明其对该九名乘客的人身损害没有过错，因此，泰国亚洲航空公司应对该九名乘客的人身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鉴于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已基于旅游服务合同对申抗、严庆侠、李雪莲、李梦瑶、任思梵、李睿、李嘉骥、孙如玥、李秋仙的人身损害承担了赔偿责任，泰国亚洲航空公司应将申抗、严庆侠、李雪莲、李梦瑶、任思梵、李睿、李嘉骥、孙如玥、李秋仙的人身损害损失支付给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但损失的数额应依法计算为限。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并结合申抗等九名乘客的门诊病历、住院病案、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等证据，应确定申抗的损失为医疗费2626.50元、交通费依据其就医情形酌定为100元。严庆侠的损失为医疗费714.60元、交通费依据其就医情形酌定为50元。李雪莲的损失为医疗费611.40元、交通费依据其就医情形酌定为30元。李梦瑶的损失为医疗费160元、交通费依据其就医情形酌定为30元。任思梵的损失为医疗费315元、交通费依据其就医情形酌定为30元。李睿的损失为医疗费3239.54元、误工费参照河南省2014年度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职工平均工资29041元/年的标准计算3天为238.68元，住院1天的伙食补助费为30元、营养费为15元，护理费参照河南省2014年度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职工平均工资29041元/年的标准计算1天为79.56元，交通费依据其就医情形酌定为100元。李嘉骥的损失为医疗费1681.65元，住院4天的伙食补助费为120元、营养费为60元，护理费参照河南省2014年度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职工平均工资29041元/年的标准计算4天为318.24元，交通费依据其就医情形酌定为150元。孙如玥的损失为医疗费2182.67元，住院4天的伙食补助费为120元、营养费为60元，护理费参照河南省2014年度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职工平均工资29041元/年的标准计算4天为318.24元，交通费依据其就医情形酌定为150元。李秋仙的损失为实际支出医疗费2506.71元，住院4天的伙食补助费为120元、营养费为60元，护理费参照河南省2014年度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职工平均工资29041元/年的标准计算4天为318.24元，交通费依据其就医情形酌定为150元。以上损失共计为16686.03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泰国亚洲航空公司应支付原告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各项损失共计16686.0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75元，由原告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23元，由被告泰国亚洲航空公司负担352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泰国亚洲航空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后将交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审判长 刘沛佩

人民陪审员 赵伟鹏

人民陪审员 周巧凤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书记员 记员乔培红



**在线查看此案例**